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王浦昱

聯絡電話：(02)8770-2254

電子郵件：puig@mail.ca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站務場字第1045025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主旨：檢送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應注意事項之電子宣導資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臺灣因地狹人稠且空中交通擁擠，為有效使用空域，以維護飛航安全，本局對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作業之管理，除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4條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於民用與軍民合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針對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含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或遙控飛機進行飛行與空拍、施放風箏、天燈、煙火、氣球等)進行管制施放外；並依據飛航公報AIC 04/2012，受理國防、公務機關為執行非營利公務使用，及以政府經費進行研究、測試、展示之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作業之申請，經評估未影響飛安情況下始得施放。違反規定者，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茲提供機場四周禁止施放範圍、施放申請作業，以及相關

